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广水市经济开发区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9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七、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有关声明.....	23
九、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双剑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会	指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双剑股份
证券代码	833468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业-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主营业务	离心鼓风机和离心通风机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蜜
联系方式	0722-643109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57,381,923.93	367,343,400.32	407,963,015.21
其中：应收账款	123,771,000.25	123,391,619.11	134,453,286.83
预付账款	3,023,081.11	4,685,360.21	7,376,998.76
存货	80,311,212.86	89,899,631.77	109,335,715.41
负债总计（元）	124,938,245.65	133,411,200.60	160,053,866.77
其中：应付账款	49,021,790.84	50,852,860.48	49,681,10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2,443,678.28	233,932,199.72	247,909,14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	2.32	2.46
资产负债率（%）	34.96%	36.32%	39.23%
流动比率（倍）	2.46	2.36	2.22
速动比率（倍）	1.51	1.61	1.4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31,783,761.78	235,405,805.11	94,566,244.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547,460.72	21,534,448.32	13,976,948.72
毛利率（%）	29.40%	28.21%	29.55%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19%	9.17%	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5%	8.15%	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97,257.15	10,615,460.70	336,92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	0.11	0.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1.48	0.61
存货周转率(次)	2.12	2.00	0.67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财务状况指标变动分析

(1) 公司资产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357,381,923.93 元，2019 年末总资产为 367,343,400.32 元，增幅为 2.79%，总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增加。2019 年度客户支付公司货款中，票据结算的比重提高，致使 2019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两项合计净额 2,879.4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854.27 万元，增幅 42.18%。存货变动分析详见本小节“③存货”。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0,619,614.89 元，增长率为 11.0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资金回款较好，公司将收到货币资金用于银行理财致使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①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391,619.11 元，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379,381.14 元，减幅为 0.3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基本保持一致。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34,453,286.83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061,667.72 元，同比增幅为 8.96%，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因疫情原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②预付账款

2019 年末预付账款的余额为 4,685,360.21 元，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3,023,081.11 元，2019 年末较上期末增加 54.99%，主要原因系预付汽轮机设备款增加。

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7,376,998.76 元，202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与上年期末增加了 2,691,638.55 元，同比增幅为 57.4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部分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其配套电器预付款项未结清所致。

③存货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为 89,899,631.77 元，2018 年末存货余额为 80,311,212.86 元，2019 年末较上期末增加 9,588,418.91 元，增幅为 11.94%，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对产品订单情况，为满足产品生产需要适当增加存货储备。

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为 109,335,715.41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 19,436,083.64 元，同比增幅为 21.62%，主要系，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复工复产后，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并考虑材料价格逐渐上升及客户催货情况，增加了原材料及备件储备；二是随着复产渐趋正常，公司投入生产环节的在产品在增加。

(2) 公司负债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末总负债余额为 133,411,200.60 元，2018 年末总负债余额为 124,938,245.65 元，2019 年末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6.78%，主要因销售订单增加使得公司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增加引起的。

2020 年 6 月末总负债余额为 160,053,866.77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 26,642,666.17 元，同比增幅为 19.97%，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经过新冠肺炎疫情复工复产后，公司考虑到疫情影响的广泛性和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生产周期拉长、货款回笼难度加大的局面发生，为了保持公司持久稳健发展，平衡资金使用，公司向银行申请并取得了 1,950.00 万元短期借款，用于日常流动资金的补充，使得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 2020 年上半年预

收款项比期初增加了 1,054.4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因疫情影响，部户客户推迟提货。另一方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签定了部分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收取预收账款。

(3) 公司净资产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末公司的净资产为 233,932,199.72 元，较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 232,443,678.28 元增加 0.64%，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534,448.32 元，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0,160,000.00 元，使得公司净资产净增加额较小。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247,909,148.44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 13,976,948.72 元，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引起的。

2. 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96%，36.32%、39.2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的原因系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方面系 2020 年 1-6 月份公司受疫情影响，为提高抗风险能力，向银行增加借款，另一方面系根据销售合同，收取客户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46、2.36、2.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1.61、1.48。2019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较与 2018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流动比例与速动比例下降原因系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与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3. 营业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783,761.78 元、235,405,805.11 元、94,566,244.80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622,043.33 元，增幅为 1.56%，变动较小。2020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主要受疫情影响。

(2) 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22,547,460.72 元、21,534,448.32 元、13,976,948.72 元。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1,013,012.40 元，减幅为 4.49%，主要系管理费用比上期增加 1,424,658.79 元，增幅 14.85%。影响因素一方面系 2019 年度母公司调整了管理人员工资，子公司设立不久管理人员增加；另一方面系办公费用增加了 22.65 万元，其中子公司增加 19.98 万元，均为经营性正常增长。

2020 年 1-6 月份净利润 13,976,948.72 元，比上年同期 2019 年 1-6 月份增加 3,033,963.19 元，主要原因一是营业利润影响 237.02 万元，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237.02 万元，影响因素除其它收益增加 60.79 万元（当地政府 2019 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43.50 万元，2019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42.00 万元，稳岗就业奖励资金也略高于上年同期）外，二是销售费用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近两个月未生产，恢复生产后物流又未能及时通畅，货物进出困难，还有少数地方或行业大公司仍设置阻碍，使公司业务及服务人员难以完全外出，二是报告期所得税影响 69.56 万元。

4. 营运情况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97,257.15 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10,615,460.70 元，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6,281,796.45 元，降幅为 37.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一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增加，票据支付占比减少；二是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此类支付纯为现金支付，为净增加，除员工人数增加影响外，员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障增长是主要因素；三是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地增长而增加。

202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6,923.86元，实现了净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2019年1-6月份减少1,360,116.31元，减幅为80.15%。主要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2,272.52万元，反应的是采用银行存款支付的货款在增加，转让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在减少。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9年、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8、1.42，2020年1-6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大较2019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基本保持一致。2019年与2018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0、2.12，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对产品订单情况，为满足产品生产需要适当增加存货储备，使得2019年末存货增加所致。

2020年1-6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61，存货周转率为0.67，与2018年度及2019年度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计算2020年1-6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时分别采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为半年度数据引起的。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主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9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是	否	是	否
1	李林	否	是	0.70%	是	财务总监	否	-	否	否
2	刘学权	否	否	0.38%	是	董事、总工程师	否	-	否	否
3	李振杰	否	否	0.00%	是	董事	否	-	否	否
4	邓蜜	否	否	0.00%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	否	否
5	熊华明	否	否	0.56%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6	朱进霞	否	否	0.23%	否	-	否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7	程闯	否	否	0.05%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8	张明	否	是	1.03%	否	-	否	-	否	否
9	李勇军	否	否	0.60%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10	付元朝	否	否	0.70%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11	舒业坤	否	是	0.94%	否	-	否	-	否	否
12	易小军	否	否	0.12%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13	王承波	否	否	0.33%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14	丁启发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15	任军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16	杨萍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17	易锐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是	是，公司监事 易正义的儿子
18	程遥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是	是，公司股东 程开权的儿子
19	柯可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20	易通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否	否

								核心员工		
21	姜浩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22	王瑾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23	殷坤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24	刘小莉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25	何斌斌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26	付年林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27	杨杰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28	尚俊萍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29	程晓波	否	否	-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否	否

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熊华明、朱进霞、程闯、李勇军、付元朝、易小军、王承波、丁启发、任军、杨萍、易锐、柯可、易通、姜浩、王瑾、殷坤、刘小莉、杨杰、何斌斌、程晓波、尚俊萍、付年林、程遥等23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后准予参与此次认购，如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前述相关审议程序，则该部分人员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格，将不参与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林先生为原在册股东、财务总监，刘学权先生为原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李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邓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易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易正义儿子，程遥为在册股东、董事程开权的儿子，张明、舒业坤为公司前十大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李林	017553741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刘学权	017717322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李振杰	010438868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邓蜜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5	熊华明	017554555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朱进霞	017555288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程 闯	017941392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张 明	017576147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李勇军	017574722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付元朝	017552424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舒业坤	017552075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易小军	017554027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王承波	017554777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丁启发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15	任 军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16	杨 萍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17	易 锐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18	程 遥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19	柯 可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20	易 通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姜 浩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22	王 瑾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23	殷 坤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刘小莉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25	何斌斌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26	付年林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27	杨 杰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28	尚俊萍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29	程晓波	尚未开立	-	否	否	否	否	否

上述拟发行对象中，李林先生为原在册股东、财务总监，刘学权先生为原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李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邓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明、舒业坤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相关规定。熊华明、朱进霞、程闯、李勇军、付元朝、易小军、王承波、丁启发、任军、杨萍、易锐、柯可、易通、姜浩、王瑾、殷坤、刘小莉、杨杰、何斌斌、程晓波、尚俊萍、付年林、程遥等 23 人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并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后准予参与本次认购，如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前述相关审议程序，则该部分人员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格，将不参与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因此，上述 23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在经公示并履行完毕认定程序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林、刘学权、熊华明、程闯、张明、付元朝、李勇军、王承波、舒业坤、易小军、朱进霞为原在册股东，李振杰为原董事，12 人均已开立了合法有效的证券账户，交易权限均为受限投资者。其余 17 名新增发行对象尚未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均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将根据相关规定于本次发行登记前开立合法有效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具体安排为上述尚未开立证券账户人员将于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办理，并根据本次发行有关认购安排依法参与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境外投资者。经查询包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在内的相关信用信息网站系统，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5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后确定，拟发行股票价格为2.50元/股，以最终签署认购合同为准。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2-007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3,932,199.72元，每股净资产为2.32元/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7,909,148.44元，每股净资产为2.46元/股。2020年9月，公司对2020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30,240,000.00元，扣除派发现金红利的影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股。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作为基础层公司，公司股票为做市交易方式，截至2020年11月9日，近6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数量69.59万股，累计成交金额71.83万元，成交均价1.03元/股；近3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数量32.87万股，累计成交金额41.84万元，成交均价1.27元/股。近6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提高，但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股价最低值为0.82元/股、最高值为1.52元/股。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不稳定性。截至2020年11月9日的收盘价为1.20元/股，远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3)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判断依据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主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除权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

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00000股。

②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

③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0万股为基数，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4,8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 林	24,000	60,000
2	李振杰	800,000	2,000,000
3	刘学权	80,000	200,000
4	邓 蜜	220,000	550,000
5	熊华明	36,000	90,000
6	程 闯	80,000	200,000
7	张 明	304,000	760,000
8	付元朝	224,000	560,000
9	李勇军	200,000	500,000
10	王承波	40,000	100,000
11	舒业坤	40,000	100,000
12	易小军	20,000	50,000
13	朱进霞	80,000	200,000
14	丁启发	60,000	150,000
15	任 军	80,000	200,000
16	杨 萍	320,000	800,000
17	易 锐	540,000	1,350,000
18	柯 可	20,000	50,000
19	易 通	28,000	70,000
20	姜 浩	20,000	50,000
21	王 瑾	20,000	50,000
22	殷 坤	40,000	100,000
23	刘小莉	20,000	50,000
24	杨 杰	20,000	50,000
25	何斌斌	56,000	140,000
26	程晓波	40,000	100,000
27	尚俊萍	40,000	100,000
28	付年林	20,000	50,000
29	程 遥	1,328,000	3,320,000
总计	-	4,800,000	12,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李 林	24,000	18,000	18,000	-

2	刘学权	80,000	60,000	60,000	-
3	李振杰	800,000	600,000	600,000	-
4	邓 蜜	220,000	165,000	165,000	-
5	熊华明	36,000	-	-	-
6	程 闯	80,000	-	-	-
7	张 明	304,000	-	-	-
8	付元朝	224,000	-	-	-
9	李勇军	200,000	-	-	-
10	王承波	40,000	-	-	-
11	舒业坤	40,000	-	-	-
12	易小军	20,000	-	-	-
13	朱进霞	80,000	-	-	-
14	丁启发	60,000	-	-	-
15	任 军	80,000	-	-	-
16	杨 萍	320,000	-	-	-
17	易 锐	540,000	-	-	-
18	柯 可	20,000	-	-	-
19	易 通	28,000	-	-	-
20	姜 浩	20,000	-	-	-
21	王 瑾	20,000	-	-	-
22	殷 坤	40,000	-	-	-
23	刘小莉	20,000	-	-	-
24	杨 杰	20,000	-	-	-
25	何斌斌	56,000	-	-	-
26	程晓波	40,000	-	-	-
27	尚俊萍	40,000	-	-	-
28	付年林	20,000	-	-	-
29	程 遥	1,328,000	-	-	-
合计		4,800,000	843,000	843,000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12,000,000
合计	-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各项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提交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6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83名,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故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2020年11月1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 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

- (1)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改〈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不仅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股东数量增加，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杨建明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022,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7.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022,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6.0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由下列各方在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

一、认购标的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2.5元。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参考了甲方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自股票取得日开始计算。

五、认购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期间，将上述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八、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本协议因其他原因解除或终止，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一次性将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已缴付的认购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返还至乙方，如甲方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则甲方应将该等利息连同前述认购款一并支付乙方。

九、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十、各方陈述及保证

1、为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任何一方特此向相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对于甲方而言，其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 对于乙方而言，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3)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4) 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2、乙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最近3年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乙方保证其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其认购甲方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3、甲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和保证：

甲方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经济损失。

十二、保密义务

1、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但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2、各方均应对因本合同项下之股份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3、本合同未能生效，或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各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十三、风险提示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3468），挂牌企业股票

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十四、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十四、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别报送相关部门或留存公司，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知先、李朝鸿、何杰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建明)	_____ (程开权)	_____ (阳光明)
_____ (刘学权)	_____ (钱 强)	_____ (宋 戈)
_____ (李振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郑家斌)	_____ (佟德瑞)	_____ (易正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建明)	_____ (程开权)	_____ (阳光明)
_____ (刘学权)	_____ (李 林)	_____ (邓 蜜)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杨建明)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王知先

李朝鸿

何 杰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